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仁泰意见字〔2020〕6-4号

法律意见书

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 录

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委托人.....	1
二、委托事项及要求.....	1
三、本所声明.....	1
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3
五、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说明.....	4
六、项目基本情况.....	5
七、法律分析.....	10
八、结论和建议.....	11
九、本《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和持有人.....	12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SiChuan Ren Ta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事项)

仁泰意见字〔2020〕6-4 号

致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项目系列文件，贵单位拟以“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现本所律师孙立本、肖重阳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向本所介绍的基本情况，就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项进行法律分析，以供贵单位参考。

一、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委托人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二、委托事项及要求

委托人委托本所就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项（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

三、本所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



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 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以贵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目前所有的全部文件资料为基础,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作出的法律评析,若贵单位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取得或形成新的文件、资料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和实际情况信息不对称,则应通知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作相应调整。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债券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三) 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贵单位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客观、真实、完整。

(四) 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取得贵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提供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涉及本项目所具备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



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 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 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贵单位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 视为贵单位提供。

(五) 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 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同意贵单位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但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对应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三)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四)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五)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六)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七)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八)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清单及说明

(一)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广行审〔2020〕27号”《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二)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三)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预审意见》;

(四) 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广自然资预〔2020〕2号”《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五) 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广行审规 2020-03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六) 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资本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说明》;

(七) 广汉市中医医院《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八) 广汉市中医院“广国用(2013)第 477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九)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十) 广汉市中医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授权委托书》;

(未注明的均为复印件)

六、项目基本情况

(一) 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广汉市卫生健康局,住所地为广汉市银川路 16 号,负责人为黄海鹰,机构类型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510581MB1916782H。

(二) 项目业主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为广汉市中医医院,住所地为广汉市东



西大街西二段 147 号，负责人为蔡震川，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510581451181330C。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45100 m²，含：

1. 新建门诊住院大楼，总用地面积为 6700 m²（约 10 亩），1#楼下 1 层、地上 9 层，附属用房地上 2 层，地下用房总面积约 5000 m²，地上用房总面积约 25000 m²，设置床位 350 张；

2. 新建康复中心，总用地面积约为 9000 m²（约 13.5 亩），地下 1 层，地上 6 层，地下用房总面积约 1480 m²，地上用房总面积约 13620 m²，设置床位 145 张。

（四）项目资金筹措及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川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编号：永立咨询字（2020）第 03 号）载明，本项目投资为 34807.00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发行专项债券。其中：

（1）财政拨款 7807.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3%；

（2）计划发行专项债融资额度 27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57%。其中 2020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2021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2022 年发行 7000.00 万元。

同时认为，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资金筹措方式。



（五）项目的公益性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是落实国务院扩大内需的重要举措，符合四川省“十三五”中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是广汉市公共建筑建设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新要求，是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的基本保证，是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广汉市中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是弘扬民族传统医学的需要。

（六）项目进展情况

1. 2020年3月2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广行审(2020)27号”《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该批复载明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1.新建门诊住院大楼，总用地面积为6700 m²（约10亩），1#楼下1层、地上9层，地下用房总面积约5000 m²，地上用房总面积约25000 m²，设置床位350张；2.新建康复中心，总用地面积约为9000 m²（约13.5亩），地下1层，地上6层，地下用房总面积约1480 m²，地上用房总面积约13620 m²，设置床位145张，项目总建筑面积45100 m²。项目建设地址分别位于广汉市东西大街西二段广汉市中医医院；广汉市玉林路。工程总投资控制在34807万元以内，以审计决算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设工期为2020年9月-2022年11月等。



2. 2020年3月3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说明载明该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应该取得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批复手续。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经核实，该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融，符合广汉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3. 2020年3月4日，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向广汉市中医医院出具《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预审意见》，载明：“根据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推行建设项目环评预审的通知》（德环发〔2020〕32号），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符合医疗卫生项目准入条件，原则同意项目选址。”等。

4. 2020年3月2日，广汉市自然资源局向广汉市中医医院出具“广自然资预〔2020〕2号”《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载明：“该项目符合广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原则同意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等；

5. 2020年3月3日，广汉市行政审批局向广汉市中医医院颁发“广行审规2020-0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载明依据广行审〔2020〕27号建设的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



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 2020年3月2日，广汉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资本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说明》，载明：“根据广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精神，我局同意将广汉市中医医院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资本金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和相应年度财政预算。”

7. 2020年3月1日，广汉市中医医院出具《关于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相关情况说明》，承诺将依法履行项目建设后续审批手续，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违法违规情形，自觉接受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七）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服务机构

针对项目的资金及收益情况委托了永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评价，永立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成都市金牛区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623088454），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7879）

2. 专项法律服务机构

针对项目的合法性等问题委托了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论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SiChuan Ren Ta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16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620081008368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673540175W）。

七、法律分析

本所律师依据委托单位（含委托单位指定第三方）提交的相关材料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口头陈述，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分析如下：

（一）广汉市卫生健康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广汉市中医医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

（二）本项目为门诊住院大楼及康复中心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属《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的重点支持领域。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一定收益，拟采用国家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项目资金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之规定。

（四）本项目经可行性论证，且已取得审批机关批复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可继续按照程序完成项目后续审批后开工建设。



(五) 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永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合法资质；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合法资质。

八、结论和建议

(一) 广汉市卫生健康局可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广汉市中医医院可作为本项目业主。

(二) 本项目拟采用国家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项目资金的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本项目尚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合法、有序地推进。

(四) 本项目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建设的，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使用并偿还。

(五) 四川永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项目虽出具了“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评价结论，但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SiChuan Ren Tai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相关收入受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不能完全排除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九、本《法律意见书》的份数和持有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委托人持有二份，本所留存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到此结束，以下为签章页-----

盖章与签名：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孙立本



承办律师：肖重阳

出具时间：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 1、本律师事务所证书
- 2、律师执业证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62008100836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73540175W



四川仁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No. 70096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6200010362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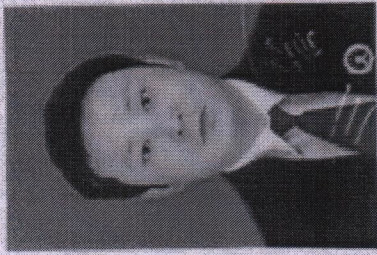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972030238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02 月 23 日



持证人 孙立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02197203197657

执业机构 四川仁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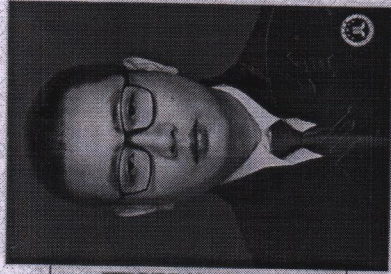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62010201877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500106058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肖重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602198111017959

